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是由焦作市冰晶石厂、上海维来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焦作市冰晶石厂工会委员会等三家法人单位及李凌云等 3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80010007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三家法人股东出资 1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33%；李凌云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7%。

2001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方案》及股东股权转让议案，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96 万元，股东由原 3 家法人单位及 31 名自然人变更为 3 家法人股东及 1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维来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凌云；焦作市冰晶石厂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限公司的 64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新老股东，增加了新法人股东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焦作市冰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增资经河南江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江河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 696 万元增至 1,750 万元，增加了焦作市中站区驻地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等新股东。上述增资经修武鑫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修会验字[2002]52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 1,750 万元增至 2,450 万元；同意李世江、陈相举、王艳利、任子英等四位新自然人股东出资并受让李凌云等原股东股份；同意焦作市冰晶石厂 100 万元股份通过拍卖程序转让；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限公司的 311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世江等股东。上述增资经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豫瑞华会验字[2003]第 26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法人股东焦作市中站区驻地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持有限公司的 700 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及李世江等 12 名股东的议案。

2004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度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法人股东焦作市冰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限公司的 190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世江。

2004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 2,450 万元增至 3,331.25 万元；同意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自然人李凌云作为新股东出资入股。上述增资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33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1 月 24 日，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与自然人阳廷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阳廷树。2004 年 11 月 24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豫产交鉴[2004]29 号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鉴证书。2004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34 号文及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4]33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按照截止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40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二十三位股东所认购的公司股权同时转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份。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中和正信会审字[2004]第 2—220 号审计报告和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2 月 28 日，经河南省工商局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此次依法变更为本公司属于整体变更，无资产重组、剥离等行为，本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本公司承继。

200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方案》，本公司新增股本 1,600 万元，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7,000 万元。新增的股本分别由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世江、周团章、杨晓英、李祎、冯国祚认购。上述增资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中和正信会验字[2006]第 2—037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05 万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祎。

2006 年 9 月 20 日，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冯国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0 万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冯国祚。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自然人牛建伟与自然人李世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

有本公司的 76.14 万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世江。

200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方案》，本公司新增股本 1,000 万元，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8,000 万元。新增的股本分别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上述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07A5029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2 月 4 日，根据自然人高强、高杨、程国珍签订的《协议书》，自然人杨晓英持有本公司的 600 万股分别由自然人高强、高杨、程国珍继承。本次继承事项完成后，高强持有本公司 400 万股、高杨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由高强代为管理）、程国珍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3 号《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数量：2,700 万股

2. 发行价格：39.3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9.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 募集资金总额 106,3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68.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9,084.84 万元，根据证监会及财会[2010]25 号的有关文件对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和募集资金净额 3,291,983.00 元。

5. 股份承诺事项：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及其关联方李凌云女士、侯红军先生、李伟先生和韩世军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此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经国资委《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61 号）批准由中国环保公司、焦作投资、河南创投拟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的锁定承诺。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0,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140 万元。

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1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3,910 万股。

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 201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8,346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2,256 万股。

2015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总股本增至 23,112 万股。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0,122,1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2,155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1,249,99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70,122.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379,869.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变更后的总股本增至 251,242,155 股。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251,242,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7,686,323.25 元。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1,242,1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76,863,232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628,105,387 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8,105,38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39,484 股, 占总股本的 24.2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665,903 股, 占总股本的 75.7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87,481,960 股, 占总股本的 13.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世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19115730E

公司注册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总部办公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 LED 节能产品的生产; 电子数码产品,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 路灯安装工程;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 自营进出口业务。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是六氟磷酸锂及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无机氟化盐。以六氟磷酸锂为代表的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 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多酸等产品; 锂离子电池业务主要产品: 动力锂离子电池;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主要产品: 物流车、面包车、乘用车; 无机氟化盐主要产品: 无水氟化铝、高分子比冰晶石。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3.00	73.00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00	55.00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4.36	94.36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0.50	50.50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4.00	74.00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2.86	42.86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0.00	50.00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9.41	69.41
邢台多氟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多氟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

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

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成本的确定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

2.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正常类贷款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

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在参照上述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时,公司除了考虑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外,同时参考借款人的担保情况、经营情况、道德品性、信用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诉讼后的配合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

本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短期贷款及垫款,至少应当按季进行分析,采取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对风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为:正常类 1%,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关注类风险资产×2%+次级类风险资产×25%+可疑类风险资产×5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本公司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质量提高时,应在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

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及专利权、软件、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0 年	受许可或法律保护年限
软件	2 年	有效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

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

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外销售。

(1) 本公司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

(2) 本公司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CFR、DAF、FCA、DDU 等。在 FOB、CIF、CFR、DAF、FCA 价格条款下，本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后或边境指定地点交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在 FOB、CIF、CFR、DAF、FCA 价格条款下，本公司以报关装船或边境交货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 DDU 价格条款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目的港交货时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以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

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在借款已经发放，公司收取利息或取得收取利息的权利时，根据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本金按照归属于本期的借款期间确认贷款利息收入。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的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参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损失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贷款风险分类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00	1.50
关注类	2.00	3.00
次级类	25.00	30.00
可疑类	50.00	60.00
损失类	100.00	100.00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贷款服务	5%、6%、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5%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25%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5%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25%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邢台多氟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5 年 2 月公司收到《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18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三年（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F2014444200522，有效期三年，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特别说明外，相关金额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620.81	598,270.63
银行存款	375,720,064.31	395,422,057.74
其他货币资金	98,579,180.74	142,038,432.61
合计	474,452,865.86	538,058,760.9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683,316.34	97,507,826.95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购买设备保证金		3,628,243.66
期货保证金	1,895,864.40	902,362.00
合计	98,579,180.74	142,038,432.61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885,229.19	118,815,561.28
商业承兑汇票	9,755,000.00	11,085,600.00
合计	294,640,229.19	129,901,161.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4,839,781.96	
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534,839,718.96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7,801.99	4.37	26,577,801.9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724,268.59	95.63	38,153,386.94	6.56	543,570,88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8,302,070.58	100.00	64,731,188.93		543,570,881.6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26,302.18	5.61	26,026,302.18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238,738.89	94.39	28,281,231.85	6.45	409,957,507.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合计	464,265,041.07	100.00	54,307,534.03		409,957,507.0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CVG ALUMINIO DEL CARONI S.A.	26,577,801.99	26,577,801.99	100.00	应收账款已经超过合同规定的信用期限且有迹象表明该债务单位偿债能力下降
合计	26,577,801.99	26,577,801.99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8,734,574.35	27,972,597.32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0,072,039.77	2,014,407.96	20.00
2—3 年	9,502,545.62	4,751,272.81	50.00
3 年以上	3,415,108.85	3,415,108.85	100.00
合计	581,724,268.59	38,153,386.9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23,654.9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73,899,682.05	28.59	8,694,984.10
第二名	92,501,693.37	15.21	4,625,084.67
第三名	31,659,955.69	5.20	1,582,997.78
第四名	26,577,801.99	4.37	26,577,801.99
第五名	25,477,900.00	4.19	1,273,895.00
合计	350,117,033.10	57.56	42,754,763.54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224,241.62	81.69	106,667,148.49	75.30
1 至 2 年	8,013,575.50	5.73	6,746,403.33	4.76
2 至 3 年	7,108,423.93	5.08	20,476,622.14	14.45
3 年以上	10,487,709.42	7.50	7,774,470.79	5.49
合计	139,833,950.47	100.00	141,664,644.7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9,000,000.00	3 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
第二名	2,944,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5,682,059.03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第三名	6,898,815.47	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

第四名	846,266.45	3 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25,371,140.95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70,146,294.73	50.16

注释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651,333.34	315,000.00
发放贷款利息	493,472.17	1,016,355.22
保证金及理财产品利息		
合计	1,144,805.51	1,331,355.22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3,835.10	36.58	20,833,835.1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22,889.22	63.42	28,825,659.07	79.80	7,297,23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956,724.32	100.00	49,659,494.17		7,297,230.1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3,835.10	49.42	20,833,835.1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25,982.48	50.58	14,806,577.84	69.43	6,519,40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159,817.58	100.00%	35,640,412.94		6,519,404.64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	20,833,835.10	20,833,835.10	100.00	根据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确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十五、(七)-1
合计	20,833,835.10	20,833,835.1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19,780.13	305,563.04	5.00
1—2 年	520,016.32	104,003.26	20.00
2—3 年	1,334,000.00	667,000.00	50.00
3 年以上	27,749,092.77	27,749,092.77	100.00
合计	36,122,889.22	28,825,659.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19,081.23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原预付货款转入）	34,737,332.99	20,833,835.10
往来款	17,123,537.15	15,133,615.92
备用金	4,071,932.95	1,912,200.46
代垫款项	118,950.23	1,338,340.54
投标保证金	243,556.49	242,257.60
押金	426,277.00	50,150.00
技术转让费		2,000,000.00
其他	235,137.51	649,417.96
合计	56,956,724.32	42,159,817.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20,833,835.10	3 年以上	36.58	20,833,835.10
第二名	子公司原股东欠款	5,287,049.20	3 年以上	9.28	5,287,049.20
第三名	往来款	5,005,153.05	3 年以上	8.79	5,005,153.05
第四名	往来款	4,983,296.14	3 年以上	8.75	4,983,296.14
第五名	子公司原股东欠款	3,966,286.90	3 年以上	6.96	3,966,286.90
合计		40,075,620.39		70.36	40,075,620.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594,801.35	62,365.39	194,532,435.96	159,745,402.55	62,365.39	159,683,037.16
库存商品	365,481,130.25	1,540,214.51	363,940,915.74	249,829,569.25	1,881,919.17	247,947,650.08
在产品	35,573,363.12	10,216,182.39	25,357,180.73	26,348,978.86	10,650,663.70	15,698,315.16
发出商品	18,935,265.52		18,935,265.52	5,200,205.10		5,200,205.10
在途物资	5,577,996.56		5,577,996.56	4,779,220.69		4,779,220.69
委托加工 物资	78.96		78.96			0.00
合计	620,162,635.76	11,818,762.29	608,343,873.47	445,903,376.45	12,594,948.26	433,308,428.19

说明：存货较期初增加 174,259,259.31 元，增长比例为 39.08%，主要系六氟磷酸锂等产
品需求旺盛，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以及产能陆续释放，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365.39						62,365.39
库存商品	1,881,919.17			341,704.66			1,540,214.51
在产品	10,650,663.70			434,481.31			10,216,182.39
发出商品							
在途物资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2,594,948.26	0.00	0.00	776,185.97	0.00	0.00	11,818,762.29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得税预缴税额	742,231.41	2,089,259.69
委托贷款	0.00	0.00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0.00
合计	80,742,231.41	2,089,259.69

其他流动资产的说明：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8,652,971.72 元,增长比例为 3,764.63%，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焦作分行日增利保本理财产品 800.00 万元，随时赎回（2016 年 7 月 20 日已赎回）；购买广发银行焦作分行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期限：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利率 3.5%（2016 年 7 月 15 日已赎回）；

公司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焦作分行日增利 S 款保本理财产品 3,500.00 万元，期限：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利率 2.95%（2016 年 7 月 22 日已赎回）。利用流动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焦作分行日增利保本理财产品 700.00 万元，随时赎回。

注释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	12,800,000.00	16,340,000.00
个人贷款	96,045,000.00	89,140,000.00
发放贷款总额	108,845,000.00	105,48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350,065.00	7,103,3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9,350,065.00	7,103,300.00
发放贷款账面价值	99,494,935.00	98,376,700.00

2.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60,000.00	180,000.00
保证贷款	108,785,000.00	105,300,000.00
抵押贷款		
发放贷款总额	108,845,000.00	105,48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350,065.00	7,103,3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9,350,065.00	7,103,300.00
发放贷款账面价值	99,494,935.00	98,376,700.00

3. 逾期贷款

贷款分类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5,600,000.00		15,600,000.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10,000,000.00		5,600,000.00		15,600,000.00

续：

贷款分类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340,000.00		5,600,000.00		5,940,000.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340,000.00		5,600,000.00		5,940,000.00

4.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7,103,300.00		2,223,400.00
本年计提		2,246,765.00		4,879,900.00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9,350,065.00		7,103,300.00

5. 贷款及贷款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贷款分类	期末余额			
	贷款金额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贷款净值
正常类	85,995,000.00	1.50	1,289,915.00	84,705,085.00
关注类	10,055,000.00	3.00	301,650.00	9,753,350.00
次级类	7,195,000.00	30.00	2,158,500.00	5,036,50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5,600,000.00	100.00	5,600,000.00	
合计	108,845,000.00		9,350,065.00	99,494,935.00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82,775,000.00			82,775,000.00
合计	82,775,000.00			82,775,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0	1,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82,775,000.00			82,775,000.00
合计	83,775,000.00	1,000,000.00		82,775,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减: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隆化县三益矿业有限公司	30	375,000.00			375,000.00
隆化县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450,000.00			450,000.00
隆化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30	4,875,000.00			4,875,000.00
隆化县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375,000.00			375,000.00
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0.2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和合正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97	700,000.00			700,000.0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82,775,000.00			82,775,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隆化县三益矿业有限公司					
隆化县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隆化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隆化县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和合正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隆化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	15,142,421.89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21,014,682.84			-40,115.76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9,645.52			1,134,383.06	
合计	46,826,750.25			1,094,267.3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隆化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					15,142,421.89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20,974,567.08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4,028.58	
合计					47,921,017.55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47,182.84	1,259,461.05		2,406,643.89
1. 期初余额	1,147,182.84	1,259,461.05		2,406,64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47,182.84	1,259,461.05		2,406,643.89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219,182.40	72,894.96		292,07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30.40	12,149.16		48,679.56
计提或摊销	36,530.40	12,149.16		48,679.5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5,712.80	85,044.12		340,75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1,470.04	1,174,416.93		2,065,88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928,000.44	1,186,566.09		2,114,566.53

注释13.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471,060,495.05	1,376,179,968.25	30,473,421.05	88,566,164.82	27,972,840.57	1,994,252,88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1,153.83	52,243,352.37	4,646,517.00	25,063,599.87	1,043,869.22	86,508,492.29
购置	-290,830.52	27,486,335.26	4,646,517.00	22,611,138.35	1,043,869.22	55,497,029.31
在建工程转入	1,924,874.32	23,455,669.02	0.00	2,452,461.52	0.00	27,833,004.86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1,877,110.03	1,301,348.09				3,178,45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93,239.53	86,339,706.94	2,431,330.60	2,517,853.46		104,482,130.53
处置或报废	6,576,748.16	73,833,286.12	2,132,642.39	1,456,533.56		83,999,210.23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6,616,491.37	12,506,420.82	298,688.21	1,061,319.90		20,482,920.30
4. 期末余额	461,378,409.35	1,342,083,613.68	32,688,607.45	111,111,911.23	29,016,709.79	1,976,279,25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240,053.18	391,544,405.99	12,119,822.63	57,663,214.99	12,962,296.60	545,529,79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01,348.90	61,001,199.51	2,527,617.10	8,068,062.81	2,601,855.00	85,500,083.32
计提	11,301,348.90	61,001,199.51	2,527,617.10	8,068,062.81	2,601,855.00	85,500,083.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8,270.93	45,460,019.50	1,829,364.67	1,055,634.43		52,363,289.53
处置或报废	1,538,140.78	43,612,544.78	1,829,364.67	1,043,900.56		48,023,950.79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480,130.15	1,847,474.72		11,733.87		4,339,338.74
4. 期末余额	78,523,131.15	407,085,586.00	12,818,075.06	64,675,643.37	15,564,151.60	578,666,587.18
三、减值准备						
6. 期初余额		1,924,934.37	69,632.90	117,983.86		2,112,551.13
7.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8.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9. 期末余额		1,924,934.37	69,632.90	117,983.86		2,112,551.13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855,278.20	933,073,093.31	19,800,899.49	46,318,284.00	13,452,558.19	1,395,500,113.19
2. 期初账面价值	399,820,441.87	982,710,627.89	18,283,965.52	30,784,965.97	15,010,543.97	1,446,610,545.22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6,929,242.51	原因系部分房屋建筑物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部分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6,929,242.51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40,149,083.65 元，用于查封河南鸽瑞土地，详见附注十三、（二）-2；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中抵押机器设备的原值 39,267,308.65 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详见十三、（一）-2。

注释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车间生产线建设- 锂离子电池隔膜实验 生产线建设				13,452,612.51		13,452,612.51
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	9,533,650.60		9,533,650.60	2,856,933.70		2,856,933.70
年产 1 千万盏 LED 灯 及 2 万平米 LED 屏				5,167,076.17		5,167,076.17
含氟精细化学品中试 生产线建设				5,742.62		5,742.62
含氟特种气体生产线 建设项目				117,427.05		117,427.05
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 联产白炭黑项目	11,441,901.02		11,441,901.02	9,527,634.28		9,527,634.28
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 项目	49,841.86		49,841.86	908,969.94		908,969.94
年产 10000 吨含氟精细 化学品项目	16,656,903.78		16,656,903.78	15,924,989.16		15,924,989.16
触摸面板生产线建设	1,169,192.59		1,169,192.59	1,169,192.59		1,169,192.59
年产 1000 吨螯合物项 目	86,880.69		86,880.69	168,771.89		168,771.89
年产 1000 吨氟乙酸甲 酯项目	73,373.06		73,373.06	10,307.66		10,307.66
电子级多酸生产线建 设	13,718,578.55		13,718,578.55	12,780,855.70		12,780,855.70
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	5,540,280.13		5,540,280.13	4,384,161.33		4,384,161.33
年产 3000 吨高纯晶体 六氟磷酸锂项目	4,568,194.34		4,568,194.34	687,593.60		687,593.60
年产 15000 吨偏硅酸钠 项目	1,115,496.19		1,115,496.19	954,683.08		954,683.08
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487,528.07		20,487,528.07			
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 添加剂项目 1 期	2,385,107.17		2,385,107.17			
年产 20000 吨无水氯化 钙项目	1,276,151.92		1,276,151.92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 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1,410,378.02		1,410,378.02			
一分厂设备改造项目	2,851,297.86		2,851,297.86	2,913,639.29		2,913,639.29
1#公寓楼	3,585,000.00		3,585,000.00			
年产 2000 吨电子级超	13,919,078.16		13,919,078.16	1,388,662.18		1,388,662.1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纯氟化锂项目						
干法升级年产 4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配套 年产 6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13,299,408.74		13,299,408.74	6,417,555.59		6,417,555.59
1#萤石烘干炉改造	565,830.99		565,830.99			
2#萤石烘干炉改造	326,396.43		326,396.43			
氟硅酸钠技改	98,008.90		98,008.90			
抚顺氟化盐工程	43,949,548.06		43,949,548.06	43,949,548.06		43,949,548.06
扩建 2 亿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47,781,443.65		47,781,443.65	11,712,499.90		11,712,499.90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104,247,077.11		104,247,077.11	38,081,893.52		38,081,893.52
年产 1.5G 瓦时动力锂电电子电池项目	1,077,317.65		1,077,317.65			
设备燃气锅炉改造	635,640.60		635,640.60			
HX6306YBEV 总装流水线改造	99,127.34		99,127.34			
焊装夹具改造	360,648.87		360,648.87			
路灯改造项	125,603.00		125,603.00			
厂区西大门改造	119,999.87		119,999.87			
合计	322,554,885.22		322,554,885.22	172,580,749.82		172,580,749.82

在建工程的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9,974,135.40 元，增长比例为 86.90%，主要系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投入增加、新建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抚顺氟化盐工程	43,949,548.06				43,949,548.06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38,081,893.52	67,997,911.05	1,420,555.61	412,171.85	104,247,077.11
年产 10000 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15,924,989.16	731,914.62			16,656,903.78
电子级多酸生产线建设	12,780,855.70	937,722.85			13,718,578.55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扩建 2 亿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11,712,499.90	46,600,512.55	1,682,660.03	8,848,908.77	47,781,443.65
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联产白炭黑项目	9,527,634.28	1,914,266.74			11,441,901.02
干法升级年产 4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配套年产 6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6,417,555.59	6,881,853.15			13,299,408.74
年产 2000 吨电子级超纯氟化锂项目	1,388,662.18	13,901,405.63	1,370,989.65		13,919,078.16
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487,528.07			20,487,528.07
合计	139,783,638.39	159,453,114.66	4,474,205.29	9,261,080.62	285,501,467.1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抚顺氟化盐工程	25,830.00	17.01	17.01				自筹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60,125.20	17.34	17.34				募集资金
年产 10000 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18,168.00	9.17	9.17				自筹
电子级多酸生产线建设	1,400.00	97.99	97.99				自筹
扩建 2 亿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17,260.00	33.79	33.79				自筹
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联产白炭黑项目	1,100.00	104.02	100.00				自筹
干法升级年产 4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配套年产 6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17,220.28	7.72	7.72				自筹
年产 2000 吨电子级超纯氟化锂项目	13,723.00	10.14	10.14				自筹
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3,850.00	53.21	53.21				自筹
合计	158,676.48						

注释1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082,954.77	36,607.76
专用设备	23,066,038.60	37,532,458.86
合计	26,148,993.37	37,569,066.62

工程物资的说明：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1,420,073.25 元，减少比例为 30.40%，主要系工程项目领用专用设备增加所致。

注释16.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518,218.76	
合计	3,518,218.76	

固定资产清理的说明：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3,518,218.76 元，系设备拆除费，因本期设备未处置，故未结转至当期损益。

注释1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60,542,023.87	77,472,680.49	1,759,945.46	25,902.91	139,800,55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89.74		26,589.74
购置			26,589.74		26,589.74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542,023.87	77,472,680.49	1,786,535.20	25,902.91	139,827,142.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61,750.98	8,046,979.45	1,503,931.97	647.58	13,413,30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295.62	1,067,366.16	102,145.42	1,295.16	1,678,102.36
计提	507,295.62	1,067,366.16	102,145.42	1,295.16	1,678,102.3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69,046.60	9,114,345.61	1,606,077.39	1,942.74	15,091,412.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6,172,977.27	68,358,334.88	180,457.81	23,960.17	124,735,730.13
2. 期初账面价值	56,680,272.89	69,425,701.04	256,013.49	25,255.33	126,387,242.75

注释18.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638,818.94			638,818.94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357,960.64			15,357,960.64
合计	15,996,779.58			15,996,779.58

注释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5,783,049.82		63,550.02		5,719,499.80
房屋装修费等	296,468.50	5,894,974.34	219,999.76		5,971,443.08
车间周转工装货架		960,870.76	32,029.02		928,841.74
其他		468,359.94	16,714.15		451,645.79
合计	6,079,518.32	7,324,205.04	332,292.95		13,071,430.41

注释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738,985.42	16,193,881.85	64,164,336.65	12,196,778.56
应付职工薪酬	4,107,450.31	969,664.61	6,347,132.21	1,386,147.59
预提费用	15,192,861.51	2,893,523.03	11,520,635.04	2,229,939.40
预计负债	15,445,892.16	2,361,473.04	15,000,000.00	2,250,000.00
其他应付款-担保代偿款				
可抵扣亏损			22,019,539.21	3,302,930.88
坏账准备				
税前可弥补亏损				
存货跌价准备	1,177,963.29	294,490.82		
合计	125,663,152.69	22,713,033.35	119,051,643.11	21,365,796.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提实际未收到的利息	465,539.78	116,384.95	1,058,355.22	264,588.80
合计	465,539.78	116,384.95	1,058,355.22	264,588.80

注释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88,208,012.77	92,894,188.44
预付土地款等	12,382,000.00	12,863,950.00
合计	100,590,012.77	105,758,138.44

注释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49,000,000.00	145,000,000.00
保证借款	565,00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714,000,000.00	54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保证借款中 13,000.00 万元为公司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上借款均由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个人提供担保。

保证借款 23,500.00 万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借款，期限 2016 年 01 月 0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5 日，由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副总经理李云峰先生提供担保。

保证借款 20,000.00 万元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存入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保证金，并由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总经理侯红军先生、副总经理李云峰先生、董事李凌云女士提供反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注释2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440,445.73	173,238,730.41
商业承兑汇票	1,194,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0,634,445.73	273,238,730.41

说明：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192,604,284.68 元，减少比例为 70.49%，减少原因为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注释2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37,154,576.00	203,044,151.39
设备款	61,312,076.79	59,048,250.33
工程款	40,562,762.58	35,259,807.95
备件	19,516,059.96	20,385,889.79
维修费用	1,953,876.86	1,373,403.36
其他	106,868.72	338,665.59
合计	360,606,220.91	319,450,168.4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第一名	1,490,473.24	合同未执行完
第二名	1,467,329.00	合同未执行完
第三名	1,165,847.82	合同未执行完
第四名	1,118,560.00	合同未执行完
第五名	1,111,000.00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6,353,210.06	

注释25.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95,967.29	34,726,704.19
1-2 年（含 2 年）	1,869,314.43	1,736,188.56
2-3 年（含 3 年）	67,021.76	58,312.46
3 年以上	62,140.28	64,322.43
合计	31,394,443.76	36,585,527.64

注释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409,898.66	111,228,462.19	105,439,599.96	25,198,760.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1,666.84	6,077,784.02	8,002,880.85	2,116,570.01
合计	23,451,565.50	117,306,246.21	113,442,480.81	27,315,330.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56,143.88	99,418,503.90	92,602,218.35	23,972,429.43
职工福利费		5,845,147.91	5,845,147.91	
社会保险费	360,516.18	2,463,447.62	2,954,156.66	-130,192.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26,332.81	1,926,841.09	2,281,722.55	-28,548.6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5,296.92	401,891.90	519,224.32	-112,035.50
生育保险费	28,886.45	134,714.63	153,209.79	10,391.29
住房公积金	1,396,392.76	1,532,266.54	2,010,432.00	918,227.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6,845.84	1,969,096.22	2,027,645.04	438,297.02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409,898.66	111,228,462.19	105,439,599.96	25,198,760.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50,337.69	5,703,236.09	7,556,792.34	2,096,781.44
失业保险费	91,329.15	374,547.93	446,088.51	19,788.57
合计	4,041,666.84	6,077,784.02	8,002,880.85	2,116,570.01

注释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786,539.70	-59,672,264.57
营业税		194,223.15
企业所得税	4,437,566.20	2,996,217.02
个人所得税	3,542,459.68	125,40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109.72	122,310.30
房产税	717,091.43	665,523.83
土地使用税	1,299,365.74	1,366,406.75
教育费附加	256,435.18	58,692.30
印花税	88,603.54	297,31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941.06	30,208.73
其他		
合计	-16,691,967.15	-53,815,963.19

注释28.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041,768.01	1,041,768.01	
合计	1,041,768.01	1,041,768.01	

应付股利的说明：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支付的分红。

注释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9,767,840.00	82,946,400.00
预提费用	6,189,008.56	9,829,935.8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红星厂清算组	5,802,000.00	5,802,000.00
往来款	3,701,932.80	3,487,905.04
保证金	2,566,498.00	1,282,598.00
代垫款项	959,701.44	524,638.13
预收房租		386,666.67
劳务费	1,214,924.59	143,525.12
运费	5,248,110.55	114,911.91
押金及信誉金	291,848.00	106,808.00
水电气费	2,935,645.47	
职工安置费	191,812.19	
其他	1,387,520.76	1,660,020.65
合计	80,256,842.36	106,285,409.3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9,767,84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第二名	5,802,000.00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历史原因形成，应付清算组款项。
第三名	739,598.00	施工保证金
第四名	636,344.00	借款
合计	56,945,782.00	

注释3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1,200,000.00	96,000,000.00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41,200,000.00	13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9,120.00 万元，系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600.00 万元，年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10%，借款期限 60 个月，同时由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偿还 480.00 万元。

信用借款 35,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为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 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000.00 万元为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000.00 万元系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收购前向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助款, 约定收购后不支付利息, 5 年内还清; 2,000.00 万元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多氟多(焦作)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每年按照固定收益分红, 期限为 10 年, 到期后公司负有回购其所持多氟多(焦作)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义务, 因此,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此项业务按“明股实债”处理; 6,000.00 万元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期限 201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注释3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仲裁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仲裁事项预计损失
售后服务费	539,577.63	93,685.47	焦作新能源和红星汽车公司的售后服务费
合计	15,539,577.63	15,093,685.47	

预计负债说明: 仲裁事项详见附注十三、(二)。

注释3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2,431,174.88	7,830,000.00	4,502,933.27	75,758,241.6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72,431,174.88	7,830,000.00	4,502,933.27	75,758,241.6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T 六氟磷酸锂项目	2,932,124.90		279,250.02		2,652,874.8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T 六氟磷酸锂市级工业结构调整贴息	471,500.00		34,500.00		437,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2,939,999.90		280,000.02		2,659,999.8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再生冰晶石项目	3,181,666.77		229,999.98		2,951,666.79	与资产相关
千吨级六氟磷酸锂研发项目	1,383,333.23		100,000.02		1,283,333.21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电解质开发	3,394,999.98				3,168,499.9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226,500.00			
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千吨级晶体六氟磷酸锂研发及产业化	8,233,333.41		500,000.02		7,733,333.3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3,078,666.67		927,000.00		12,151,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T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4,950,000.00		274,999.94		4,675,000.06	与资产相关
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9,179,716.63		472,350.00		8,707,366.6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8,131,666.67		409,999.98		7,721,666.69	与资产相关
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研发及产业化	2,900,000.00		1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100 吨含氟药物中间体项目	1289166.67		64,999.98		1,224,166.69	与资产相关
非织布基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制开发	1,000,000.00		8,333.33		991,666.67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先进制造业）		1,830,000.00			1,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 亿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8,750,000.05		499,999.98		8,250,000.07	与资产相关
氟资源综合利用	615,000.00		45,000.00		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431,174.88	7,830,000.00	4,502,933.27		75,758,241.61	

注释3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1,242,155.00			376,863,232.00		376,863,232.00	628,105,387.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根据多氟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改后的规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76,863,2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376,863,232.00 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425 号”验资报告。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72,704,750.44	13,355,720.00	376,863,232.00	1,209,197,238.44
其他资本公积	23,203,023.65	10,932,500.00	13,355,720.00	20,779,803.65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746,223.65			746,223.65
(2) 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22,456,800.00	10,932,500.00	13,355,720.00	20,033,580.00
合计	1,595,907,774.09	24,288,220.00	390,218,952.00	1,229,977,042.09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376,863,232.00 元，系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其他资本公积--未行权的股份支付金额本期增加 10,932,500.00 元，为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本期分摊的股权激励成本；本期减少 13,355,720.00 元，系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行权后将累计确认的期权成本的 40%结转至股本溢价。

注释35.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具有回购义务限制性股票	82,946,400.00		33,948,960.00	48,997,440.00
合计	82,946,400.00		33,948,960.00	48,997,440.00

库存股的说明：库存股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3,948,960.00 元，下降比例为 40.93%，系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 40%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销所致。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76,073.63			48,976,073.6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8,976,073.63			48,976,073.63

注释37.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29,824.59			229,824.59
合计	229,824.59			229,824.59

注释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151,498.1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151,498.1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91,438.2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686,323.25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856,613.06	

注释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5,858,720.80	713,460,171.13	974,330,878.01	820,802,909.97
其他业务	17,340,850.02	12,009,933.62	11,021,752.84	4,373,283.97
合计	1,273,199,570.82	725,470,104.75	985,352,630.85	825,176,193.94

注释40.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694,330.29	5,920,210.31
合计	5,694,330.29	5,920,210.31

注释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手续费	1,862.80	500.00
合计	1,862.80	500.00

注释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42,713.29	911,11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1,554.69	1,693,540.21
教育费附加	1,080,679.66	753,266.15
关税		38,676.25
房产税	52,400.00	60,000.00
土地使用税	9,396.00	9,396.00
其他	599,279.80	383,338.42
合计	4,576,023.44	3,849,336.55

注释4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35,137,383.91	38,544,930.37
职工薪酬	2,867,805.12	2,550,105.34
销售佣金等	1,227,013.34	3,478,662.31
差旅费	1,323,105.73	1,092,816.77
广告、宣传费	351,728.17	911,171.34
办公费	97,565.87	82,427.41
其他	2,136,678.52	1,570,195.78
合计	43,141,280.66	48,230,309.32

注释4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45,893,064.96	21,999,151.57
工资福利费社保等	41,651,554.83	18,779,980.11
折旧费	18,076,453.07	7,040,183.90
税金	5,231,744.33	4,652,798.85
环保治理费	943,979.46	1,134,629.17
审计、代理、咨询费	2,863,882.03	1,511,567.83
物料消耗	2,241,613.06	1,767,333.13
业务招待费	2,084,341.80	1,004,820.00
差旅费	1,705,645.65	696,575.07
水电费	1,624,027.85	767,544.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2,696,820.56	666,720.46
办公费、会议费等	2,041,147.72	843,989.34
无形资产摊销	615,590.57	466,020.54
期权费用	10,932,500.00	6,800,000.00
其他	13,030,672.94	3,254,410.94
合计	151,633,038.83	71,385,725.46

管理费用的说明：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0,247,313.37 元，增长比例为 112.41%，主要系技术开发费、工资福利费、折旧费和期权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45.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46,302.00	27,910,238.39
减：利息收入	2,115,999.57	2,517,746.20
汇兑损益	-1,478,723.42	-2,079,481.20
手续费	359,323.82	194,272.45
其他	2,161,079.75	16,309.97
合计	17,271,982.58	23,523,593.41

注释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442,622.39	20,154,596.61
存货跌价损失		
贷款损失准备	2,246,765.00	1,065,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6,689,387.39	21,219,696.61

注释4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4,267.30	-535,876.53
委托贷款、信托产品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	2,239,901.06	3,292,57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3,334,168.36	2,756,699.02

注释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7,059.75	344,237.28	867,059.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7,059.75	344,237.28	867,059.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32,933.27	3,580,100.02	5,032,933.27
赔偿款			
其他	349,664.91	1,968,303.17	349,664.91
合计	6,249,657.93	5,892,640.47	6,249,65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T 六氟磷酸锂项目	279,250.02	279,250.0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T 六氟磷酸锂市级工业结构调整贴息	34,500.00	34,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280,000.02	280,000.0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再生冰晶石项目	229,999.98	229,999.98	与资产相关
千吨级六氟磷酸锂研发项目	100,000.02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电解质开发	226,500.00	226,5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千吨级晶体六氟磷酸锂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2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927,000.00	927,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T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74,999.94	274,999.98	与资产相关
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472,350.00	102,850.0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409,999.98		与资产相关
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100 吨含氟药物中间体项目	64,999.98		与资产相关
非织布基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制开发	8,333.33		与资产相关
收锅炉拆改补偿款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偿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锅炉拆改补偿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 亿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499,999.98	499,999.98	与资产相关
财政外贸贴息款	80,0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高校毕业生补贴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先进政府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32,933.27	3,580,100.02	

注释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292,931.38	77,414.32	30,292,931.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292,931.38	77,414.32	30,292,931.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赔偿金及罚款	5,000.00		5,000.00
仲裁损失			
担保损失			
其他	911,334.84	75,697.44	911,334.84
合计	31,509,266.22	153,111.76	31,509,266.22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1,356,154.46 元，增长比例为 20,479.26%，系因技术进步淘汰、处置部分资产所致。

注释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813,483.58	2,454,062.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5,440.77	2,028,926.03
合计	39,318,042.81	4,482,988.34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4,835,054.47 元，增长比例为 777.05%，系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8,179,000.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226,85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0,384.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7,539.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48,458.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90,111.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9,318,042.81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514,000.00	3,016,500.00
利息收入	2,123,457.58	2,559,958.37
房租收入	656,072.00	665,016.69
开具应付票据对应受限资金的减少	47,844,603.94	76,684,565.41
其他	3,652,533.53	791,298.38
合计	62,790,667.05	83,717,338.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装卸费	27,780,663.77	41,130,388.85
技术开发费	3,495,874.99	2,299,783.01
差旅费、销售佣金	5,483,662.20	4,794,953.87
审计、代理、咨询费	5,193,086.70	3,088,143.94
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等	4,192,960.84	1,348,185.30
环保治理款	588,500.28	990,612.90
业务招待费	2,287,310.96	1,142,807.70
广告、宣传费	500,244.86	503,533.87
开具应付票据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4,500,000.00	
担保代偿款		31,700,000.00
投标保证金	747,092.00	
技术检测费		
其他	10,409,992.80	11,231,804.86
合计	65,179,389.40	98,230,214.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财委贷还款	0.00	50,000,000.00
委贷、信托取得的利息收入	1,716,398.66	6,090,346.41
收回借款	3,000,000.00	52,931.38
合计	4,716,398.66	56,143,277.7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设备保证金		
支付借款	2,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合计	2,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借款		
合计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偿还其他款项		
出口保理		30,152,840.00
合计		30,152,840.00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860,958.07	1,900,72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89,387.39	21,219,696.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548,762.88	65,556,479.37
无形资产摊销	1,678,102.36	1,538,84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292.95	115,80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25,871.63	-266,82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8,447.10	25,830,757.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4,168.36	-2,756,69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236.92	2,052,20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20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59,259.31	30,424,98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337,751.52	-100,991,55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718,923.03	-30,043,215.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41,720.61	14,581,207.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873,685.12	270,563,318.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020,328.37	55,752,576.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643.25	214,810,742.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5,873,685.12	396,020,328.37
其中：库存现金	153,620.81	598,27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720,064.31	395,422,05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73,685.12	396,020,328.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579,180.74	56,683,316.3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 1,895,864.40 元为期货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00,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	39,267,308.65	用于银行敞口承兑汇票，详见附注十三、（一）-2
固定资产原值	40,149,083.65	用于查封河南鸽瑞土地，详见附注十三、（二）-2
合计	183,995,573.04	

注释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008,238.67	6.6312	26,579,432.27
其中：美元	4,008,238.67	6.6312	26,579,432.27
应收账款	5,015,418.57	6.6312	33,258,243.62
其中：美元	5,015,418.57	6.6312	33,258,243.62
应付账款	21,104.00	7.375	155,642.00
其中：欧元	21,104.00	7.375	155,642.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白银	制造业	73.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抚顺	抚顺	制造业	55.00		投资设立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批发和零售贸易	94.3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宁	安宁	制造业	50.5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90.00		投资设立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制造业	60.00		投资设立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制造业	74.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批发和零售贸易	42.8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金融	50.00		投资设立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制造业	69.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邢台多氟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无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2.86%，为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本公司持有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0.00%，为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00	3,822,915.11		33,983,315.14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	-167,291.43		58,271,400.58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5.64	63,771.28		3,914,031.17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50	31,232.62		49,944,719.87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407.08		526,560.7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40.00	238,407.60	1,560,000.00	12,628,777.29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6.00	117,365.16		1,646,246.89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57.14	82,361.61		1,351,680.50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758,815.14	2,000,000.00	51,482,043.05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59	-6,460,650.17		55,844,539.6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477.99	29,570.90	48,048.89	16,057.97	19,739.54	35,797.51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87.76	11,533.63	14,121.39	1,172.86		1,172.86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9,857.45	284.86	10,142.31	3,314.74	765.00	4,079.74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97.67	9,388.81	12,386.48	1,639.63	657.00	2,296.63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2.16	47.93	1,070.09	145.53	398.00	543.53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3,256.81	234.13	3,490.94	333.74		333.74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756.05	58.70	814.74	181.57		181.57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262.28	9.15	271.43	71.37		71.37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85.65	10,209.20	10,994.85	106.81	591.64	698.45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040.28	11,816.17	19,856.46	1,543.20	2,479.37	4,022.57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57.61	28,033.82	44,091.43	17,006.40	16,249.54	33,255.94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80.93	10,571.64	13,152.57	166.86		166.86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7,466.85	301.07	7,767.92	1,818.42		1,818.42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8.38	9,741.86	12,340.24	995.21	1,261.50	2,256.71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2.11	48.74	1,080.85	308.88	228.00	536.88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3,576.54	486.02	4,062.56	574.97		574.97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736.59	64.92	801.51	213.48		213.48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240.37	8.83	249.20	63.55		63.55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41.56	10,048.99	10,790.55	219.45	26.46	245.91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285.70	10,290.68	20,576.38	2,621.39	9.37	2,630.7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1,651.31	1,415.89	1,415.89	490.35	18,734.03	46.63	46.63	3,129.11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37.18	-37.18	-309.68	957.36	-21.36	-21.36	54.38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 有限公司	12,769.36	113.07	113.07	875.27	21,005.21	217.24	217.24	931.99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3,597.87	6.31	6.31	271.63	5,813.66	225.95	225.95	336.72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16.67	-17.41	-17.41	-105.68	260.06	1.99	1.99	-18.37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 公司	3,051.63	59.60	59.60	1,451.97	6,425.23	-76.67	-76.67	466.46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 程有限公司	464.64	45.14	45.14	27.61	266.08	5.32	5.32	42.03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 限公司	93.63	14.41	14.41	12.84	438.85	-1,706.61	-1,706.61	30.23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69.43	151.76	151.76	-30.57	591.97	232.38	232.38	-1,521.60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 限公司	100.87	-2,111.74	-2,111.74	-6,601.7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隆化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	隆化县	隆化县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敖汉旗	敖汉旗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焦作市	焦作市	金融	35.00		权益法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57.5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二）-2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74,452,865.86	474,452,865.86				
应收账款	543,570,881.65	608,302,070.58	558,734,574.35	10,072,039.77	9,502,545.62	29,992,910.84
小计	1,018,023,747.51	1,082,754,936.44	558,734,574.35	10,072,039.77	9,502,545.62	29,992,910.84
短期借款	714,000,000.00	714,000,000.00				
应付账款	360,606,220.91	360,606,220.91	313,654,346.97	23,499,515.14	4,866,985.97	18,585,372.83
小计	1,074,606,220.91	1,074,606,220.91	313,654,346.97	23,499,515.14	4,866,985.97	18,585,372.8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38,058,760.98	538,058,760.98				
应收账款	409,957,507.04	464,265,041.07	413,105,382.32	20,306,626.67	2,570,921.05	28,282,111.03
小计	948,016,268.02	1,002,323,802.05	413,105,382.32	20,306,626.67	2,570,921.05	28,282,111.03
短期借款	545,000,000.00	545,000,000.00				
应付账款	319,450,168.41	319,450,168.41	267,384,823.91	26,239,522.47	14,626,247.34	11,199,574.70
小计	864,450,168.41	864,450,168.41	267,384,823.91	26,239,522.47	14,626,247.34	11,199,574.70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外贸科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尽快回收货款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579,432.27		26,579,432.27
应收账款	33,258,243.62		33,258,243.62
预付款项			
小计	59,837,675.89	0.00	59,837,675.8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5,642.00	155,642.0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小计		155,642.00	155,642.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20,523.66		3,320,523.66
应收账款	49,307,386.57		49,307,386.57
预付款项	292,212.00		292,212.00
小计	52,920,122.23		52,920,122.2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小计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购买理财产品或者委托贷款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李世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李凌云女士、侯红军先生、李云峰先生和韩世军先生。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云峰	公司副董事长
侯红军	公司总经理
李凌云	公司董事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隆化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836,510.00	
合计		13,836,51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78,000.0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计		78,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9,000,000.00		8,273,998.42	
	隆化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	6,898,815.47		6,898,815.47	
合计		15,898,815.47		15,172,813.89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世江先生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是
李世江先生	5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否
李世江先生	3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是
李世江先生	35,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是
李世江先生、侯红军先生、 李云峰先生、李凌云女士	24,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是
李世江先生、侯红军先生、 李云峰先生、李凌云女士	16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否
李世江先生、李云峰先生	235,000,000.00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否
李世江先生	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	否
李世江先生	3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否
合计	664,0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是
合计	22,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6,424.33	991,643.05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60,000.00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389,300.00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932,500.00 元

股份支付的说明：2015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560,000 股（2015 年度增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重新计算的数量为 21,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69 元。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8,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8,105,387股的比例为1.3628%。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2 名。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质押借款 9,600.00 万元，系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年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10%，借款期限 60 个月，同时由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抵押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40,149,083.65 元，用于查封河南鸽瑞土地，详见附注十三、（二）-2。

本公司的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开具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抵押资产原值 39,267,308.65 元，账面价值 34,906,800.28 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3. 定期存单质押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汇票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六个月，同时以 1,000.00 万元的五年定期存单作为权利质押进行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洛阳银行焦作长恩路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汇票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六个月，同时以 1,000.00 万元的三年定期存单作为权利质押进行担保。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关于德国 CHENCO 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以下简称“CHENCO”）与本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的《仲裁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2005 年至 2009 年，本公司与 CHENCO 签订三份技术合作协议，分别为：

（1）2005 年 12 月签订《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约定 CHENCO 向本公司提供干法氟化铝技术服务，合同价款 74.56 万欧元；

（2）2006 年 3 月签订《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约定 CHENCO 向本公司提供无水氢氟酸技术服务，合同价款 25.00 万欧元；

（3）2009 年 5 月签订《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约定 CHENCO 向本公司提供六氟磷酸锂技术服务，合同价款 153.50 万欧元。

CHENCO 称本公司有七条氟化铝、五条氢氟酸生产线未经许可使用了其技术，六氟磷酸锂技术服务协议余款 163,685.00 欧元未支付。依据合同争议解决条款，CHENCO 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本公司支付争议本金及赔偿金 23,763,685.00 欧元。

本公司认为 CHENCO 诉称与事实不符，CHENCO 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建设的一条氟化铝、一条氢氟酸生产线存在诸多缺陷，达不到合同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被迫将装置拆除。本公司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建成了无水氟化铝及配套氢氟酸装置。六氟磷酸锂项目是在 CHENCO 技术服务不成功，未生产出任何合格产品的情况下，本公司采用自有研发技术取得成功。CHENCO 的技术服务给本公司造成了一定损失，本公司在与 CHENCO 积极协商赔付过程中，CHENCO 首先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仲裁，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

本仲裁事项国际商会仲裁院已受理，CHENCO 已预付 3000 美元仲裁管理费。

2012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庭送达的《仲裁审理范围书》，主要内容如下：

(1) CHENCO 称，本公司有九条氟化铝、九条氢氟酸生产线未经许可使用了其技术，要求支付赔偿金 29,700,000.00 欧元，并要求支付六氟磷酸锂技术服务费余款 163,685.00 欧元。包括赔偿金、违约金、争议本金及利息等索赔金额共计 50,063,685.00 欧元。

(2) 本公司已经对 CHENCO 的申请作出答辩，在保留对本案管辖权异议的前提下，逐一驳斥其请求，并且额外提出反诉，要求 CHENCO 支付因其技术服务缺陷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已支付的合同本金及利息等不低于 2,545,160.00 欧元。同时，进一步要求 CHENCO 停止在媒体上发布对本公司不实言论，恢复声誉，且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利。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庭送达的《ICC 部分裁决书》（编号：18046/JHN/GFG），主要内容如下：对当事双方氟化铝技术服务合同争议，仲裁庭具有管辖权，应听取意见并作出最终裁决；但对当事双方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技术服务合同争议没有管辖权，不能将其合并仲裁、听取意见并作出最终裁决。裁定驳回 CHENCO 提交的关于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两项技术服务合同仲裁申请。

关于本公司与 CHENCO 的氟化铝、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三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仲裁庭裁决其无权对 CHENCO 提交的三项单独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进行合并审理，仲裁庭仅就争议双方的氟化铝技术服务合同进行受理和审查。其他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双方均可依据合同争端解决条款协商或分别另行提起仲裁申请。

2013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委托的国外律师收到 CHENCO 仲裁事项《最终裁决书》（仲裁编号：18046/JHN/GFG），公告编号:2013-019。根据仲裁结果，初步计算赔偿与受偿相抵后的损失，确认预计负债 1,5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征询国内外多方法律专家意见，综合评估后认为走国外法律程序不是公司有利选择，经审慎考虑决定不再启动该案向瑞士联邦高院上诉程序，另行通过其他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公告编号 2013-040。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新中经三初字第 73 号）和《传票》（[2014]新中经三初字第 73 号，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2014 年 8 月 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合议庭经审查认为，CHENCO 提交的相关材料不能证明仲裁裁决书及仲裁协议本身的真实性。本公司收到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新中民三初字第 73 号），裁定结果为：驳回 CHENCO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告编号 2014-059、2014-066。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新中经三初字第 121 号)和《传票》([2014]新中经三初字第 121 号), CHENCO 第二次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告编号 2015-011。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新中民三初字第 73 号),裁定结果为:驳回 CHENCO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告编号 2015-023。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成可上诉状,内容如下:上诉请求:1.撤销新乡中院《(2014)新中民三初字第 121 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上诉人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并承认外国仲裁裁决。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告编号 2015-040。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得到通知, CHENCO 撤回了对新乡中院(2014)新中民三初字第 121 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并在补充材料后再次向新乡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司收到新乡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5]新中民三字第 53 号。公告编号 2015-065。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将根据该案件后期进展情况,判断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00.00	2011.11.4-2012.9.4	已经代偿,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合计		25,000,000.00		

2011 年 11 月 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与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铝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同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鸽瑞”)为本公司对上述借款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2013 年 4 月 9 日,因郑州铝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中信郑分以郑州铝业和本公司为被告,向焦作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郑州铝业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归还贷款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3,261,460.48 元,共计 28,261,460.48 元(截止 2013 年 4 月 8 日);(2)请求判令被告多氟多就上述贷款本息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郑州铝业和多氟多承担本案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14 年 6 月 12 日，焦作中院作出的（2013）焦民二金初字第 00006 号《民事判决书》，焦作中院认为第三人河南鸽瑞与多氟多之间属于另一法律关系，且中信郑分没有要求第三人河南鸽瑞承担责任，故河南鸽瑞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河南鸽瑞作为本案诉讼主体不妥。并判决如下：（1）郑州铝业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中信银行贷款 2,500 万元及利息 3,261,460.48 元，共计 28,261,460.48 元；以后利息、罚息、复利按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算至付款日。（2）多氟多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中信银行其他诉讼请求。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焦作中院（2013）焦民二金初字第 00006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前述判决后，公司积极与中信郑分沟通协商还款及其相应利息支付问题。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郑分初步达成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代偿本金 2,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代偿贷款利息（具体利息金额待中信总行相关减免息的批复下达后确定）。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向焦作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河南鸽瑞应无条件支付给多氟多 28,261,460.48 元（截止 2013 年 4 月 8 日）；（2）河南鸽瑞应无条件支付给多氟多损害赔偿金 10,739,354.17 元（从 2013 年 4 月 8 日起到 2014 年 11 月 8 日止）；（3）河南鸽瑞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公司用原值 40,149,083.65 元的房产提供抵押，申请依法查封了河南鸽瑞位于新郑市龙湖镇后胡至梅山环乡公路南侧土地使用权一宗（新土国用[2010]第 024），土地面积 63,024.85 平方米（约 94.54 亩）。

2014 年公司本期就该事项计提负债 1,920 万元，累计计提负债 3,17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向中信郑分代偿了 3,170 万元担保的郑州铝业借款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已向焦作中院另行起诉，要求反担保人河南鸽瑞承担连带偿还上述责任，2014 年收到焦作中院送达的 2014 年焦民二初字第 000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本公司、河南鸽瑞分别进行了证据交换、陈述和答辩，该案需要法院合议庭合议后做出进一步的裁决结果。公告编号：2015-001。

2016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中院”）（2014）焦民二初字第 0005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河南鸽瑞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多氟多支付 3,170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编号：2016-040。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待判决生效后，公司需根据生效判决落实结果确认当期损益，尚不能判断对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3. 贷款承诺

无。

4. 其他或有负债

无。

5. 或有资产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无。

2. 对外重要投资

公司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16 年第 16 期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2,000.00 万元，期限：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3.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4. 自然灾害

无。

5.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6. 资产价格、税收政策重要变动

无。

7. 企业合并或处置重要子公司

无。

8.重要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无。

9.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无。

10.巨额亏损

无。

1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无。

12.其他巨额举债

无。

13.重大经营战略调整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按行业类型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属于不同行业类型，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一般制造业分部、贸易业务分部和金融业务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一般制造 业分部	贸易业务 分部	金融业务 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6,483.20	12,862.99	569.43		2,026.23	127,889.39
对外交易收入	115,308.68	12,011.28	569.43			127,889.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74.52	851.71			2,026.23	
二、营业费用	87,827.64	12,904.90	365.18		2,026.23	99,071.4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43					109.43
资产减值损失	2,421.20	23.06	224.68			2,668.94
折旧费和摊销费	9,315.03	132.58	7.49			9,45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	28,655.56	-41.91	204.25			28,817.90
四、所得税费用	3,861.32	17.99	52.49			3,931.80
五、净利润（亏损）	24,794.24	-59.90	151.76			24,886.10
六、资产总额	406,199.94	25,392.01	10,994.85		1,195.59	441,391.21
七、负债总额	177,481.74	6,331.84	698.45			184,512.02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福多多诉讼事项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多多”或“原告”）诉讼事项材料，福多多就与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铅”或“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近日，福多多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4 年焦民三初字第 00004 号《受理案件及通知书》。2012 年 2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铅）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20120210），约定由被告东方金铅向原告提供 98%的硫酸 10000 吨，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43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合同成立生效后，原告依约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将预付款付至被告东方金铅指定账户中。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1 日前，被告东方金铅尚有价值人民币 11059.6 元的硫酸未向原告交付。2012 年 5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东方金铅签订《原材料买卖合同》（编号 201205028），约定原告向被告东方金铅支付货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被告东方金铅以 35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供应质量标准为硫酸含量≥98%的硫酸，共计 85714.3 吨，每月最低供应量为 5000 吨。被告焦作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张予中与张国卓与

原告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上述三被告为被告东方金铅履行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材料买卖合同》成立生效后，原告依约履行了货款支付的义务，但被告东方金铅除了在 2012 年 6 月供应给原告硫酸 5448.42 吨之外，2012 年 7、8、9 月都未能按照约定提供 5000 吨的最低量，甚至于 2012 年 10、11、12 月以及 2013 年 1 月停止了向原告的供货。依照双方签订的《原材料买卖合同》第十条，被告应当承担“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另外，被告东方金铅提供的硫酸存在有严重的质量问题，甚至造成了用户设备损坏。至原告起诉之时，被告东方金铅向原告供应的硫酸尚不足合同标的数量的 1/3，严重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原材料买卖合同》的第十条第一项，构成根本违约。原告多次与被告东方金铅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但被告东方金铅始终以各种理由予以搪塞，甚至拒绝与原告进行协商。为此，福多多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告编号 2014-009。

公司收到焦作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焦民三初字第 00004-1 号）和焦作中院《民事调解书》（[2014]焦民三初字第 00004 号）。

《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为：

（1）被告东方金铅公司与原告福多多公司终止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原材料买卖合同。

（2）被告东方金铅公司返还原告福多多公司货款 16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如果逾期未付清：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付款的，东方金铅公司按总货款 1800 万元付清货款；如果超过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付清货款，东方金铅公司立即按 2083 万元付清货款，2015 年 4 月 1 日起福多多公司可以申请执行总货款 2083 万元的余款。

（3）被告东方电力公司、张予中对上述第 2 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止报告日福多多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福多多公司已经将该笔款项全额提坏账准备。

2. 富多多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多多公司”）向师现强提供的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合同期内月利率 18‰，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已经逾期；向靳丽娟提供的贷款金额为 60 万元，合同期内月利率 18‰，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已经逾期；富多多公司已就上述贷款逾期事项向法院起诉，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判决，要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及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报告日上述两笔款项的本金均未收到，富多多公司已经将上述贷款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7,801.99	7.75	26,577,801.9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501,971.46	92.25	20,533,406.46	6.49	295,968,56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3,079,773.45	100.00	47,111,208.45		295,968,565.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26,302.18	11.54	26,026,302.1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542,743.18	88.46	12,729,315.66	6.38	186,813,42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569,045.36	100.00	38,755,617.84		186,813,427.5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CVG ALUMINIO DEL CARONI S.A.	26,577,801.99	26,577,801.99	100.00	应收账款已经超过合同规定的信用期限且有迹象表明该债务单位偿债能力下降
合计	26,577,801.99	26,577,801.99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5,133,156.18	15,256,657.81	5
1—2 年	3,505,638.07	701,127.61	20
2—3 年	6,575,112.35	3,287,556.18	5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288,064.86	1,288,064.86	100
合计	316,501,971.46	20,533,406.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55,590.61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92,501,693.37	26.96	4,625,084.67
第二名	31,659,955.69	9.23	1,582,997.78
第三名	26,577,801.99	7.75	26,577,801.99
第四名	25,477,900.00	7.43	1,273,895.00
第五名	15,023,292.08	4.38	751,164.60
合计	191,240,643.13	55.75	34,810,944.04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75,547.22	100	13,945,278.36	97.01	430,268.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75,547.22	100	13,945,278.36	97.01	430,268.8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090.74	100	35,514.54	12.16	256,57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2,090.74	100	35,514.54	12.16	256,576.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256.06	17,512.80	5
1—2 年	121,907.00	24,381.40	20
2—3 年		0.00	50
3 年以上	13,903,384.16	13,903,384.16	100
合计	14,375,547.22	13,945,278.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09,763.82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50,432.00	180,000.00
社保	9,824.16	
往来款	14,015,291.06	112,090.74
合计	14,375,547.22	292,090.74

其他应收款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083,456.48 元，主要为预付款转入所致。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5,744,284.27		1,185,744,284.27	1,185,619,680.76		1,185,619,680.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921,017.55		47,921,017.55	46,826,750.25		46,826,750.25
合计	1,233,665,301.82		1,233,665,301.82	1,232,446,431.01		1,232,446,431.0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099,164.11	70,099,164.11			70,099,164.11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47,900,000.00	47,900,000.00			47,900,000.00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700,379,869.40	124,603.51		700,504,472.91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11,700,000.00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9,340,647.25	9,340,647.25			9,340,647.25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595,239,811.36	1,185,619,680.76	124,603.51		1,185,744,284.2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隆化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	15,142,421.89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21,014,682.84			-40,115.76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	10,669,645.52			1,134,383.06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公司					
合计	46,826,750.25			1,094,267.3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隆化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					15,142,421.89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20,974,567.08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4,028.58	
合计					47,921,017.55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1,003,211.03	353,469,308.83	497,039,916.54	412,847,577.79
其他业务	30,802,072.60	16,288,345.00	22,724,471.61	17,846,379.81
合计	841,805,283.63	369,757,653.83	519,764,388.15	430,693,957.60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4,267.30	2,201,778.96
委托贷款和信托产品利息	1,094,583.57	3,226,856.51
子公司分红	4,340,000.00	
合计	6,528,850.87	5,428,635.47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25,871.63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2,93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39,901.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66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3,019,707.23	
所得税影响额	-3,810,739.91	
扣除所得税影响之后非经常性损益	-19,208,96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529.70	
合计	-19,040,437.6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40	0.4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0.43	0.4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十八日